

铁十五局学校 2023 年一年级新生招生简章

一、学校简介

铁十五局学校位于五一东路 301 号，1996 年建校，至今确立并实施了“让每个孩子拥有自主人生”的育人理念，紧抓“自主养德、自主学习、自主健体、自主管理”的育人举措，形成了鲜明的办学特色与成效。

1、自主化人文管理

以尊重、赏识为主，形成了“自主启智、自主养德”校风，“自主钻研、爱生乐教”教风，“自主合作、善思乐学”学风。

2、赏析化多元评价

以评促教，以评促学——班级明星评价、行为习惯周周评价、学生校明星评价，让每颗星星都闪光。

3、多元化校本课程

(1) 国学篇：晨诵经典《三字经》《弟子规》《千字文》《论语》《孝敬》《增广贤文》、古诗词、成语谚语歇后语、对联名句等。

(2) 礼仪篇：开发了礼仪课程、传统节日课程、脸谱文化课程、茶文化课程等，正在开发尧文化课程、孝道感恩课程。

(3) 实践篇：劳动实践课程、跆拳道课程、葫芦丝课程、健美操课程、多样化社团活动等。

二、招生具体安排

根据《尧都区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尧区教发[2023]39 号）文件精神，现将我校 2023 年小学一年级招生简章

公布如下：

（一）招生对象

铁十五局学校服务区内年满6周岁（2017年8月31日前出生）、尧都区城区户口的适龄儿童、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办理常住户口或居住证的截止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

（二）服务区划分

东至108国道，西至南同蒲铁路以东，南至南外环；北至临钢厂区以南。

（三）招生安排

1、招生计划

轨制为2个班，班均45人，招生总数90人。

2、招生原则

坚持“免试、就近、划片、分配”的原则，坚持严格控制班容量原则进行招生，坚持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原则。

3、服务区确定

（1）城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应与法定监护人（父母）在同一户籍，并与监护人的房产证、实际居住地一致。凡户籍、居住房屋产权证与实际居住地三者一致者，按其法定监护人的房产证地址划片入学；当户籍上的住址与实际住址不一致时，以法定监护人持有的核发房产证的实际住址划片入学；变更法定监护人者，需提供法定监护人在外地的相关证明，户籍证明、身份证和委托监护公证书（法定监护证明），经审核确认后，方可以学生及委托监护人户口、

住址划片入学。

(2) 拆迁户子女，有建房手续的按拆迁协议上的住址划片入学。

(3) 父母离异子女，以法院判决书或民政局颁发的离婚证、离婚协议书为依据，并以实际法定监护人的实际住址为准。

(4) 城区无房户子女，原则上按户籍所在地租住房屋地址划片入学，但一般初中租房居住在五年以上、小学租房居住三年以上才予以安排，并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无房证明、租房合同及其他证明材料。特殊情况另行处理(指复转军人、外地调入尧都区工作者)。

(5) 经济适用房子女以房产证地址为准，确因多种原因未办理房产证的，由法定监护人提供单位原始建房手续、交款发票、单位职工工作证明等佐证材料。

(6) 户口和居住随祖父母、外祖父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依据其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合法固定住所确定就读学校。

① 父母双方均是现役军人；

② 父母双方均是公派出国的专家、技术人员；

③ 父母双方名下无独立住房，且儿童与其监护人的户口、居住地长期和祖父母、外祖父母在一起者；

④ 孤儿。

(7) 小学在外县、市、省就读的尧都区户籍且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由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在规定时间内凭户口簿、房产证、《学生基本信息表》等证件在市教育局研发的“临汾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服务平台”报名。

4、招生时间及日程安排

(1) 8月12日-8月13日学校在学区范围内公布招生政策、服务区的划分范围、报名时间及办法。

(2) 8月14日8:00—8月17日18:00网上报名。

(3) 8月18日—8月21日学校对网报数据进行整理和审核，同时对因特殊情况无法网报的登记报名、核查证件。

(4) 8月22日—8月27日入户调查、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

(5) 8月28日学校张榜公示属本校招生范围的新生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由学校组织调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6) 8月29日—30日学校向录取新生发放“入学通知书”。

(7) 8月31日均衡编班。

(四)报名方式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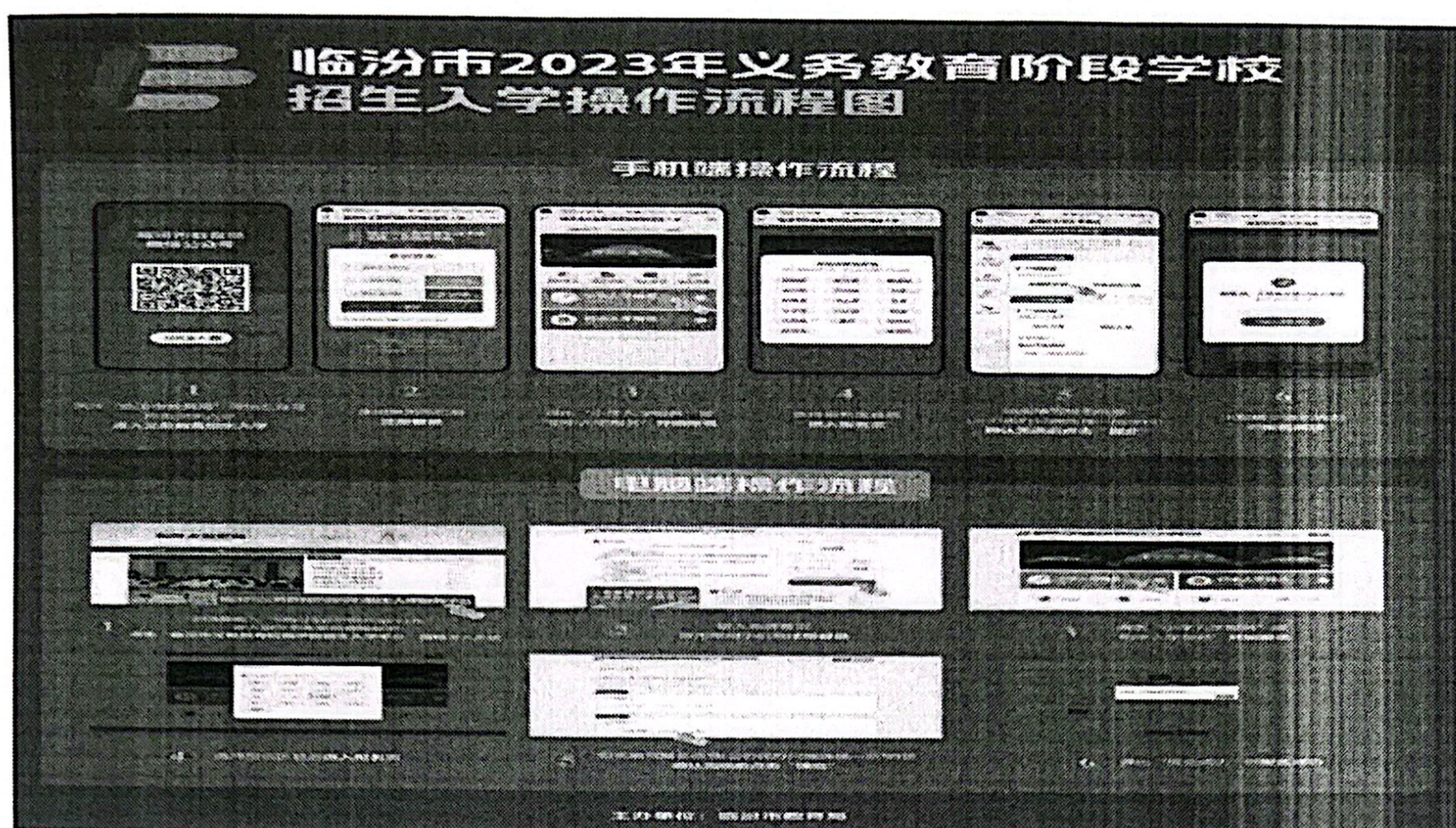
1、网上报名流程：

(1) 电脑端。

临汾教育局网站：登录 <http://jyj.linfen.gov.cn/>，点击进入“临汾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选择学校。

(2) 手机端。

关注“临汾市教育局”微信公众号，点击“招生入学——中小学招生入学”，点击进入“临汾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选择学校。



2、网上报名上传资料

(1) 尧都区户籍适龄儿童入学报名须提供：

①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及入学子女《居民户口本》（本市适龄儿童户籍变更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

②《房屋所有（产）权证》、购房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住房证明材料；

③《出生医学证明》。

(2) 随迁子女入学报名须提供：

①外来人员及其子女《居民户口本》；

②外来人员在本市居住的《居住证》(2023年6月30日前取得)；

③外来人员务工证明或营业执照等；随迁子女《出生医学证明》。

(五) 招生咨询台

咨询电话：18335831342

